

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 10 万元以上(不含 10 万元)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公告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

基金主代码 400011

前端交易代码 400011

后端交易代码 400012

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公告依据 《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
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

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10 月 28 日

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 年 10 月 28 日

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100,000.00

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100,000.00

暂停（大额）申购（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

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。

注：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，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本基金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（不含 10 万元）申购（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）、转换转入申请，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（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）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（不含 10 万元）。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，不予确认。

2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2.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（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）、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，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。

2.2 除有另行公告外，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、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。

2.3 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628-5888（免长途话费），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.orient-fund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10 月 26 日